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 一九八七——一九八八年易货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加纳共和国贸易旅游部分别代表各自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了推动两国间的贸易发展,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如商品的数量、质量、价格和交货期与两国国民经济相符,加纳共和国贸易旅游部保证在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内分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付本议定书附表“甲”所列的商品。

## 第 二 条

如商品的数量、质量、价格和交货期与两国国民经济相符,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保证在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内分别向加纳共和国交付本议定书附表“乙”所列的商品。

## 第 三 条

附表“甲”、“乙”所列商品的交付由两国合适的法人根据现行国际市场价格签订商业合同并实施。每年缔约一方进口商品价值应与缔约另一方进口商品价值相等。在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中每一年度成交的进出口合同应分别在当年六月三十日前签订完毕。有关交货的商业细节在上述合同中加以规定。按本议定书成交的有关单据均以美元表示。

## 第 四 条

双方应推动并促进附表“甲”、“乙”所列商品的相互交换,对未列入附表“甲”、“乙”的商品无限制之意。

## 第 五 条

根据本议定书成交的商品付款将通过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中国银行和代表加纳共和国政府的加纳银行在各自互设的特别美元帐户内支付。双方银行开设的帐户均应是无税、无息和无手续费的。

## 第 六 条

为执行本议定书第五条，中国银行和加纳银行将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两个月内就银行细则达成协议或将现有的银行细则延长。

## 第 七 条

截止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议定书第五条规定的账户内有差额，债务方应在三个月内继续提供商品，如三个月后仍未能偿还差额，债权方将要求其以美元清算。

## 第 八 条

按本议定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加纳共和国购进的商品，未经出运国有关当局的书面同意，不得转口至第三国。

##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之各条款适用于在缔约有效期内签订但议定书期满仍未执行完毕的合同。

## 第 十 条

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本议定书可进行修改或将有效期延长。

##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

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六年十月四日在阿克拉签订，正本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吕学俭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乙”略。

加纳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克瓦梅纳·阿霍依

(签字)